

证券代码：874487

证券简称：洁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购买单个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另外，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四）委托理财期限

投资期限自获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丰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